※※※※※※※※※※※※※※※※※※※※※※※※※※※※※※※※※※※※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　師　考　試　應　考　須　知

※※※※※※※※※※※※※※※※※※※※※※※※※※※※※※※※※※※※

考　選　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5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moex.gov.tw

目　　錄　　頁次

壹、重要事項日期 1
貳、報名流程 3
參、報名及考試地點 3
肆、應考資格 3
伍、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4
陸、報名注意事項 4
柒、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9
捌、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10
玖、試題疑義 12
拾、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 12
拾壹、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14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6
拾參、應考人以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20
拾肆、各項查詢電話 20
拾伍、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21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21
拾柒、常見Q＆A 21
附件1 應考資格表 26
附件2 應試科目表 27
附件3 考試日程表 28
附件4 應考資格相關案例 30
附件5 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36
附件6 暫准報名申請表 37
附件7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38
附件8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41
附件9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規定(含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44
附件10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46
附件11 律師考試第二試線上閱卷作答方式及用筆示範說明 47

※請應考人特別注意：

一、本考試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服務期間，第一試自106年5月2日起至5月11日下午5時止，第二試自106年9月13日起至9月19日下午5時止，並於各該截止日下午5時整準時關閉，逾時無法報名，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二、報名第一試應考人及適用第一試考試（或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名第二試應考人，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務必再下載列印報名表件，且須分別於106年5月12日前、106年9月20日前（均含當日）以掛號郵件寄出，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應考人如未依規定於上述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本部將予以註銷報名資格。

三、106年本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因2項考試應考資格略有不同，第一試錄取標準係依其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分別計算，請應考人務必於報名第一試時，審慎考量所具應考資格是否同時參加2項考試（擇定「司法官及律師」類科）或僅1項考試（擇定「司法官」或「律師」類科）；惟如係擇定「司法官及律師」類科，經審核結果僅符合「司法官」或「律師」其中之一資格時，由本部逕依所符合者更改應試之類科，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第一試考試成績達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者，依第一試報名時擇定及經考選部審查符合應考資格之考試別報名第二試。若應考人同時報考本2項考試且均達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得分別應各該考試第二試。惟律師考試第二試實施選試科目，應考人於報名律師考試第二試時，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審慎擇定1科選試科目，以免造成事後爭議，影響自身之權益。選試科目一經擇定，報名後不得更改。

五、第二試之申論式試卷實施線上閱卷，相關規定請詳閱本須知第10頁至第11頁及第47頁至第51頁。

壹、重要事項日期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及　注　意　事　項
報　　名	※ 第一試：106年5月2日(星期二)起至5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 第二試：106年9月13日(星期三)起至9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1. 應第一試者，網路報名系統將於106年5月11日下午5時準時關閉，逾期將無法報名。務須於106年5月12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2. 應第二試者，網路報名系統將於106年9月19日下午5時準時關閉。 3. 經本（106）年第一試考試錄取者，第二試採無紙化報名，請於報名期間內進行網路報名並繳費，無須寄出報名表件。 4. 前經本部核准第一試考試(或部分科目）免試者，請於第二試報名期間內進行網路報名並繳費，並須於106年9月20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及　注　意　事　項
寄發入場證	※ **第一試**：預定於**106年7月21日**寄發。 ※ **第二試**：預定於**106年10月11日**寄發。	1. 入場證由考選部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採郵簡方式製發，請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 如於7月28日尚未收到第一試入場證，或於10月16日尚未收到第二試入場證，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補寄（聯絡電話：02-22369188分機3926、3927）。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本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1天第1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3. 「試區試場分布略圖」將於考試舉行前適時公告於考選部網站「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之本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中。
舉行考試	※ **第一試：106年8月5日。** ※ **第二試：106年10月21日至22日。**	1. 考試日程表詳見本須知附件3。 2. 請詳閱試場規則。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 **第一試：106年8月6日。** ※ **第二試：106年10月23日。**	測驗式試題答案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歷年考畢試題查詢項下查閱。
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 **第一試：106年8月6日至8月10日下午5時止。** ※ **第二試：106年10月23日至10月27日下午5時止。**	1. 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2. 申請程序參見考選部網站「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或詳見本須知「玖、試題疑義」。
榜　　示	※ **第一試：預定106年9月6日。** ※ **第二試：預定106年12月27日。**	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 **第一試：預定106年9月6日**起3日內寄發。 ※ **第二試：預定106年12月27日**起3日內寄發。 ※ 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1.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收件人及地址，係依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製發，請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 榜示日起3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如應考人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7日內向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查詢。
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提出期限	※ **第一試：106年9月7日至9月18日上午12時止。** ※ **第二試：106年12月28日至107年1月8日上午12時止。**	1. 依規定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線上提出，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2. 詳見本須知「拾壹、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及　注　意　事　項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	※ 預定於**107年1月底**寄發。考選部將另函通知及格人員繳交證書費，並由考試院收到款項後，逕行寄發及格證書。	實際發證日期須俟本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報經考試院會議核備後，始予寄發。

貳、報名流程

一、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TLS 1.1（含）以上（Transport Layer Security）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二、本考試均採網路報名單軌作業，不需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應考人請以電腦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主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分站）直接進行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登錄完成後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報名程序請見附件 7「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主站：

分站：

參、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表件郵寄地點：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二、考試地點：

（一）**第一試設臺北、臺中及高雄 3 考區，第二試設臺北及高雄 2 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各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二）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第一試定於 106 年 8 月 4 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 3 考區之各試區公布，第二試定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在臺北及高雄 2 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考人如欲查詢應試之試區試場等相關訊息，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點選進入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

肆、應考資格

一、本考試之應考資格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辦理。**詳見本須知附件 1。**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7 條但書規定，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茲摘錄律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如下，應考人如有各該情事之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本考試：

（一）曾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三）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 7 條但書規定情事。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伍、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一、本考試**應試科目詳見本須知**附件 2，**考試日程表詳見本須知**附件 3。

二、**有關本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之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應繳費件：

應繳費件	說明及注意事項
報名費	**※第一試為新臺幣 800 元（含僅報考「律師」類科或同時報考「司法官及律師」類科）、第二試為新臺幣 1,500 元**（包括手續費、寄發入場證、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等郵資）。 1.繳費方式： (1)本次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於繳費截止日前透過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 轉帳、農漁會信用部等通路辦理臨櫃繳款，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2)應考人必須將繳款完成之繳款證明（或信用卡繳款紀錄）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 (3)有關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本須知附件 8。 2. 退費規定：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本須知附件 9。
照片 1 張	1. 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背面請書寫姓名、報考考區、類科，並固貼在報名履歷表之指定處。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1 份	1.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請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不可遺漏。 2. 華僑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 3. 外國人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報名履歷表 1 張	＊網路報名請自行下載報名書表，並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 **★注意：應考人於列印報名履歷表後，務請再次確認應考類科等內容之正確性，以免錯誤。**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1)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第 1、2 款）。 (2)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暨有關職務服務證明文件正本（第 3 款）。 (3)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第 4 款）。 **(4)如係以本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資格報考，尚須繳驗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一。**應考人所修習之科目名稱，**若與本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不完全相同且無案例時，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註：案例請參閱本須知附件 4)** **2. 暫准報名：** (1)**應屆畢業生未能於報名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一律繳交最後一學期已加蓋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由學校出具臨時畢業證明正本）及本須知附件 6 之「暫准報名」申請表暫代繳驗；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須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前（寄發入場證前）傳真或以掛號郵寄補繳**（傳真電話：02-22364955；郵寄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不克於上開日期補繳者，**至遲應於 106 年 8 月 5 日第 1 節考試前補繳，始得參加考試。** (2)**以修習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及學分資格報名，而未能於報名前取得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者，需先繳驗已取得相關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及本須知附件 6 之「暫准報名」申請表暫代繳驗；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所欠缺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並應於 106 年 6 月 6 日前依上述郵寄或傳真方式補繳，經審查合格，始得參加考試。** (3)**凡經暫准報名者，應補繳之各項證件，如未於前開期限寄（傳）送至本部，或經本部審核不合格者，均認定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准入場應試，且所繳報名費用，不得要求退費；如已入場應試，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算。又第一試如係報考「司法官及律師」類科者，經審核結果**

	僅符合「司法官」或「律師」其中之一資格時，由本部逕依所符合者更改其應試之類科，應考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退費。 3.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可改繳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亦可)，並應於106年6月6日前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4. **以上繳驗之各項證件，除服務證明文件、臨時畢業證明須繳驗正本外，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繳驗之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5. **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有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9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二、下載及郵寄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各項報名資料登錄後，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書表（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並請就各項報名書表內容詳加核對是否正確（**尤其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畢業學校、科系**）。應考資格各欄則以合於應考資格有關者填入。

（二）各項報名書表檢查無誤後，請將列印出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之標準信封上，並請按**①報名履歷表②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順序，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B4大小之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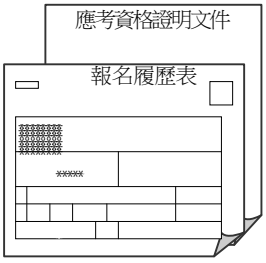

（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

（三）**報名書表須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於寄出報名書表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務請以傳真或掛號專函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申請表格式如本須知附件5）**，申請變更姓名者，請於申請表中貼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並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以便查對。應考人申請變更資料如未以傳真或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五）報名截止前，應考人如有報名疑義或補繳證件等事宜，可先查閱本須知第拾柒項「常見Q＆A」，如仍有疑問，請撥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26、3927洽詢；傳真：02-22364955。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申請特別試場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本部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2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17點辦理。

第 5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詳如附件10）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二）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三）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第 6 點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二）有聲電子計算器。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四）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五）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六）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前項第二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9 點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10 點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第11 點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二）適用桌椅。

（三）輪椅。

第12 點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

權益維護措施：

（一）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13 點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第14 點　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

每節考試結束後，其作答之試卷應由監場人員送卷務組彌封。閱卷期間，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其作答結果人工劃記後進行閱卷。

第16 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6點至第15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17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先簽請部長核定後，再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第18 點　外國人應國家考試如有身心障礙情形，得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第 5 點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 10）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或因懷孕或行動不便，擬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或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在「身心障礙別」及「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欄註明，並於報名履歷表之簽名欄簽名。**

（四）本考試提供之語音報讀軟體計有蝙蝠語音導覽系統、晨光讀屏系統、晴光盲用語音系統、視窗導盲鼠系統及 NVDA 盲用視窗資訊系統（音庫有 IQ Annie、IQ John、IQ Cherry、ITRI Bruce(PU)、ITRI Theresa(PU)、ScanSoft Jennifer_Dri20_16KHz、ScanSoft Mei-LING_Dri20_16KHz）等 5 項，如符合第 6 點規定且欲使用上述列舉以外語音報讀軟體者，應於寄送報名履歷表件時，將合法版權之語音報讀軟體磁片或光碟一併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俾利事先安裝。**應考人自備之軟體如與本部系統不相容，致影響考試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四、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所繳報名費件不全者，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接獲考選部以上述簡訊、電子郵件或書函等方式通知補件時，請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予以退件。補件方式如下：

（一）以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1.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2.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4.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以傳真方式：

請於補件資料空白處書寫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再行傳真。試務處傳真電話24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傳真後務請再以電話（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26、3927）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三）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信箱：106120exam@mail.moex.gov.tw（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柒、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2B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複選題每題有(A)、(B)、(C)、(D)、(E)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k個選項者，得該題(5-2k)/5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捌、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律師考試第二試申論式試卷採行線上閱卷，請應考人注意下列事項：

一、依據「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申論式試卷之線上閱卷，指將應考人作答之申論式試卷經由文件掃描設備產生試卷影像檔，由閱卷委員於電腦螢幕上評閱。

三、考試時，應考人應檢查試卷封面上之考試名稱、等別、類科、科目、入場證編號、節次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立即告知監場人員。

四、試卷應保持完整清潔，切勿開拆、裁割毀損。試卷封面及內頁入場證號碼(座號)、條碼均不得污損、破壞或塗改。

五、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 0.5㎜～0.7㎜ 之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應考人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六、試卷頁數有限，應依題數、配分等妥善分配作答，如不敷使用時，不再提供其他用紙。答案書寫方式，應以西式橫書(由左至右)作答。

七、應考人書寫劃記題號及作答方式如下：

（一）作答時，應依規定於書寫題號區書寫題號，並於劃記題號區 1 至 10 個題號選項方格內依題號劃記，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1。

（二）試卷每頁均有上下兩個作答區，同一作答區僅能提供同一題作答，換題時需換作答區作答，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1。

（三）一個作答區空間不足時，應考人得接續將答案寫入下一作答區中，不需書寫題號，惟仍應劃記題號，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2。

（四）試題若有子題時，應將子題題號標示於作答區內，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2。

（五）題號劃記錯誤需更正時，可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注意切不可留有殘跡。

（六）國文科如僅列考作文，作答區可不列題號，仍應於劃記題號區題號 1 之方格內

劃記，作答時標點符號應以一個方格為之。

八、作答時應於作答區內作答，勿超出作答區，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九、線上閱卷作答方式及用筆示範說明請見附件 11。

申　論　式　試　卷　劃　記　作　答　範　例

<table>
<tr>
<td>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td>
<td>○ 正確
使用原子筆或鋼筆(禁用鉛筆)，將方格塗滿，可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注意不可留有殘跡。</td>
<td>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td>
<td>╳ 不正確
同一作答區，不可多重作答及劃記。</td>
</tr>
<tr>
<td colspa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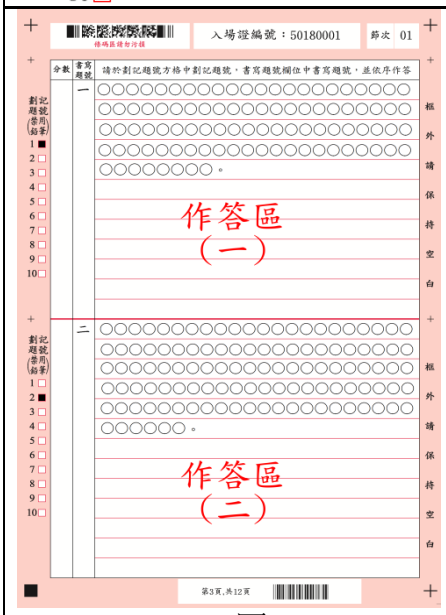
圖 1</td>
<td>○ 正確
同一作答區僅供同一題作答，並於劃記題號方格中劃記題號，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td>
<td colspa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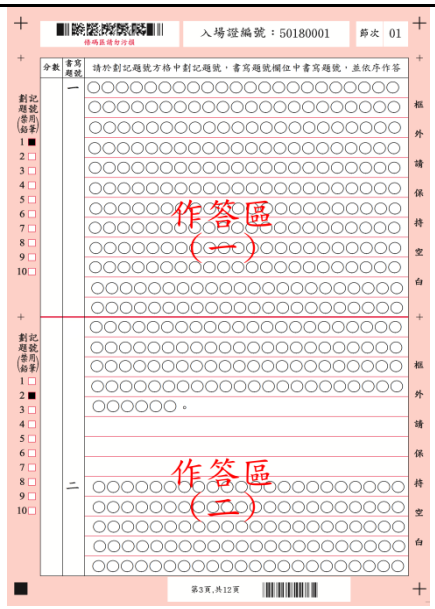 </td>
<td>╳ 不正確
不可於同一作答區內作答兩題。第二題應移至下一頁之作答區作答。</td>
</tr>
<tr>
<td colspa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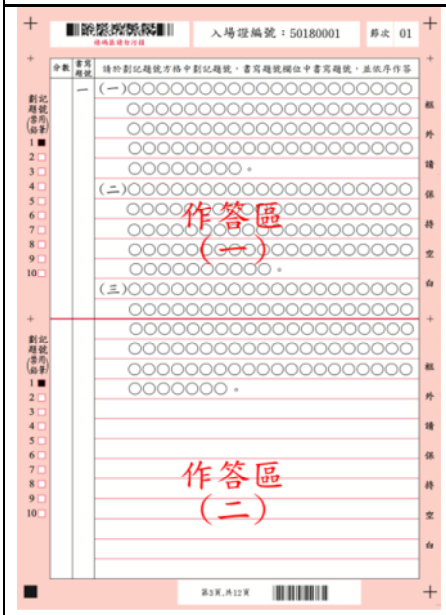
圖 2</td>
<td>○ 正確
同一題作答區不足時，得接續下一作答區作答，並接續在劃記題號欄劃記同一題號。</td>
<td colspa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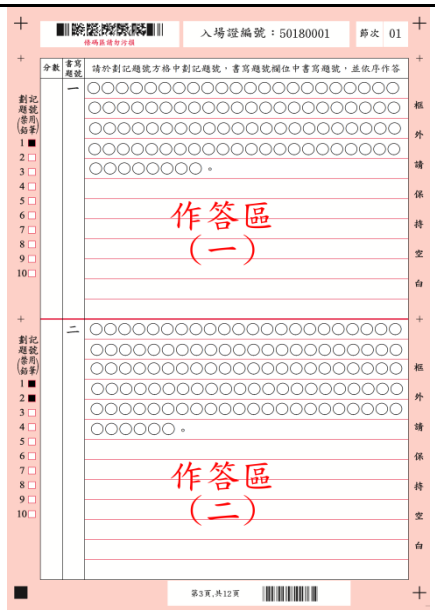 </td>
<td>╳ 不正確
一題僅要劃記一個題號。第二題僅需於劃記題號區題號 2 之方格內劃記。</td>
</tr>
</table>

玖、試題疑義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二、測驗式試題答案於本次考試結束後次日(**第一試為 106 年 8 月 6 日；第二試為 106 年 10 月 23 日**)，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以筆試期間使用２Ｂ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

三、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 5 日內（**本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限，第一試為 106 年 8 月 6 日起至 8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第二試為 10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0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分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申請程序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27.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四、網路線上申請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一)檔案格式：JPG。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 30MB 為上限。

(三)佐證資料圖檔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考量網路資源有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四)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或因申述之疑義要點及理由字數逾越系統限制，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或另紙併附未敘明完整的疑義要點及理由，以限時掛號於期限內（第一試 106 年 8 月 10 日前；第二試 106 年 10 月 27 日前，皆以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專技考試司第一科）申請（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六、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試題審查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七、本部自 92 年度起，提供無紙化考畢試題查閱服務，有需要查閱各項考試考畢試題之應考人或民眾，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拾、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配與考試時間如下：

（一）**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分二節次應試。

（二）**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分二節次應試。

三、第一試應試科目**綜合法學（一）之「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綜合法學（二）之「民法」、「民事訴訟法」等**6 子科目部分試題**採複選題型**，其題數及占分比如下：

（一）憲法：測驗題題數總計 18 題，其中單選題 14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4 題（每題 3 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 70:30。

（二）行政法：測驗題題數總計 32 題，其中單選題 26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6 題（每題 3 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 74.29:25.71。

（三）刑法：測驗題題數總計 32 題，其中單選題 26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6 題（每題 3 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 74.29:25.71。

（四）刑事訴訟法：測驗題題數總計 23 題，其中單選題 19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4 題（每題 3 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 76:24。

（五）民法：測驗題題數總計 46 題，其中單選題 38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8 題（每題 3 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 76:24。

（六）民事訴訟法：測驗題題數總計 28 題，其中單選題 24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4 題（每題 3 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 80:20。

◎複選題之設計與計分方式說明如次：

（一）複選題每題有 5 個選項，其中至少有 2 個是正確答案。

（二）複選題占各該應試科目測驗式試題之配分比率，以不超過 30%為原則，且試題上註明複選題之題號。

（三）第一試採複選題之試題，每題配分均為 3 分。其計分方式為，複選題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 2 個選項（不含 2 個）者，該題以 0 分計算（複選題計分方式如下表）。

複選題計分方式表

每題題分 / 得分 / 答題表現	每題題分	每題三分
全部答對	該題題分	三分
答錯一選項	該題五分之三題分	一點八分
答錯二選項	該題五分之一題分	零點六分
答錯三選項	零分	零分
答錯四選項	零分	零分
答錯五選項	零分	零分
未作答	零分	零分

四、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千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配與考試時間如下：

（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分二節次應試。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五）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任選一科）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六）國文占一百分（作文六十分、測驗四十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五、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六、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律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五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標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全部應考人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成績標準者，均不予及格。計算全程到考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

拾壹、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一）**第一試預定於 106 年 9 月 6 日榜示，第二試預定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榜示。**

（二）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應考人如於榜示後 7 日內未收到，請來電洽詢。

（三）考試及格證書規費繳款單：榜示及格者，將併同及格通知函一併以掛號方式寄發。

（四）證書規費：

1. **考試及格證書規費新臺幣 512 元（含手續費 12 元）**，請儘速依所附繳款單辦理繳費，以利作業。
2. 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費用。其應繳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1)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須於正面書寫「核與正本無誤」文字並簽章）。
   (2)原住民族：戶籍謄本。
   (3)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有效之相關證明或核定公文，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免徵本費用。

二、複查成績：

（一）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二）申請方式：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分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系統送出申請後，不得修改或刪除），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次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

（四）申請及繳費期限：

1. 第一試：自 **106 年 9 月 7 日起至 9 月 18 日上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並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前完成繳費。
2. 第二試：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8 日上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並於 **107 年 1 月 9 日**前完成繳費。

（五）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 15 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六）依典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其試卷。

依典試法第 27 條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1. 任何複製行為。
2. 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3. 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三、閱覽試卷：

（一）應考人閱覽試卷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規定辦理。

（二）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本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或分站，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三）收費基準：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 100 元。

（四）申請及繳費期限：

1. 第一試：自 **106 年 9 月 7 日起至 9 月 18 日上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並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前完成繳費。
2. 第二試：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8 日上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並於 **107 年 1 月 9 日**前完成繳費。

（五）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 20 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10 日。經核准閱覽試卷之應考人，應依試務機關通知之指定期日及閱覽場所進行閱覽試卷。前項通知得以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為之。應考人因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指定期日至閱覽場所閱覽試卷時，至遲應於前 3 日通知試務機關，另行指定期日閱覽。

（六）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 15 分鐘為限。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閱覽。於閱覽試卷前，先經核對身分並收繳身分證件，隨身攜帶物品應另置於指定地點，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應考人閱覽試卷完畢後，應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回身分證件及隨身攜帶物品離開。閱覽試卷每日起訖時間、閱覽場所及工作流程等作業規定，由考選部另定之。

（七）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提供本考試經評閱完畢之筆試測驗式試卷及申論式試卷影像檔供其閱覽。

（八）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

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若曾經擔任本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掛號函知本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二、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題須以優質 2B 鉛筆並請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

三、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規定處理。

四、每節考試開始後，應考人應於各該科目試題上之座號欄內填寫座號。每節考試考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五、考試期間試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另考試洽借之學校空間、資源有限，並以服務應考人為主，陪考設施不足，請衡酌陪考之需要。又第一試考試期間時值颱風季節，應考人請隨時注意氣象訊息，及早因應，並視交通狀況提早出發應試。

六、90 年以後曾申請律師部分科目免試或第一試考試免試，並經本部核准在案者，於律師考試應考資格未修正前，繳驗本部核定通知函即可報名第二試，毋須重新提出申請。

七、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以外，其他各應試法律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係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

※所附發法律條文範圍如下：

類科	應試科目	附發法律條文範圍
律師(第二試)	憲法與行政法	中華民國憲法本文、憲法增修條文、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民法、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刑法、刑事訴訟法

律師 (第二試)	公司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	公司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
	智慧財產法	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
	勞動社會法	勞動基準法及施行細則、勞資爭議處理法、工會法第 35 條及施行細則第 30-31 條、團體協約法第 6-7 條、勞工保險條例及施行細則
	財稅法	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
	海商法與海洋法	海商法、1958 年日內瓦海洋法四大公約及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八、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如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且不得繼續使用。

（二）各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應考人請視應試類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如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9 款規定：「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且不得繼續使用。

（三）目前經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計有 125 款，相關機型及販售通路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下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五）目前核定通過之 125 款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AU-13	AURORA DT810V	CA-09	CASIO HS-8LV
品牌：ATIMA（共5款）		AU-14	AURORA DT210	CA-10	CASIO LC-160L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5	AURORA DT220	CA-11	CASIO LC-401LV
AT-01	ATIMA MA-80V	AU-16	AURORA DT3910	CA-12	CASIO MW-5V
AT-02	ATIMA SA-200L	AU-17	AURORA DT230	CA-13	CASIO SL-100L
AT-03	ATIMA SA-787	廠商：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4	CASIO SL-240LB
AT-04	ATIMA SA-797	品牌：Canon（共4款）		CA-15	CASIO SL-300LV
AT-05	ATIMA SA-80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6	CASIO SL-760LC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第二類）	CA-17	CASIO SX-100

品牌：AURORA（共17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1	AURORA SC500 PLUS（第二類）
AU-02	AURORA HC115A
AU-03	AURORA HC184
AU-04	AURORA DT391B
AU-05	AURORA SC600（第二類）
AU-06	AURORA HC127V
AU-07	AURORA DT3915
AU-08	AURORA HC132
AU-09	AURORA HC133
AU-10	AURORA HC191
AU-11	AURORA HC219
AU-12	AURORA DT810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共28款）	
識別標識	型號
EM-10	E-MORE MS-120E
EM-11	E-MORE SL-709
EM-12	E-MORE SL-20V
EM-13	E-MORE SL-103
EM-14	E-MORE SL-201
EM-15	E-MORE DS-3GT
EM-16	E-MORE DS-120GT
EM-17	E-MORE JS-20GT

CN-02	Canon LC-210HiII
CN-03	Canon LS-88VII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CASIO（共19款）	
識別標識	型號
CA-01	CASIO fx-82SX（第二類）
CA-02	CASIO MW-8V
CA-03	CASIO SX-300P
CA-04	CASIO SX-320P
CA-05	CASIO HL-100LB
CA-06	CASIO HL-815L
CA-07	CASIO HL-820LV
CA-08	CASIO HL-820VA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品牌：FUH BAO（共15款）	
識別標識	型號
FB-01	FUH BAO FB-200
FB-02	FUH BAO FB-216
FB-03	FUH BAO FB-810
FB-04	FUH BAO FBMS-80TV
FB-05	FUH BAO FB-701
FB-06	FUH BAO FX-133（第二類）
FB-07	FUH BAO FX-180（第二類）
FB-08	FUH BAO FB-510

CA-18	CASIO SX-220
CA-19	CASIO fx-82SOLAR（第二類）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共28款）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EM-03	E-MORE SL-712
EM-04	E-MORE SL-720
EM-05	E-MORE DS-3E
EM-06	E-MORE DS-120E
EM-07	E-MORE JS-20E
EM-08	E-MORE JS-120E
EM-09	E-MORE MS-12E
廠商：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kolin（共2款）	
識別標識	型號
ED-01	kolin KEC-7711
ED-02	kolin KEC-7713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Paddy（共4款）	
識別標識	型號
PA-01	Paddy PD-H036
PA-02	Paddy PD-H101
PA-03	Paddy PD-H208

EM-18	E-MORE JS-120GT	FB-09	FUH BAO FB-520	PA-04	Paddy PD-H886
EM-19	E-MORE MS-80L	FB-10	FUH BAO FB-530	廠商：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20	E-MORE MS-20GT	FB-11	FUH BAO FB-550	品牌：UB（共21款） Pierre cardin（共5款）	
EM-21	E-MORE SL-220GT	FB-12	FUH BAO FB-560	識別標識	型號
EM-22	E-MORE SL-320GT	FB-13	FUH BAO FB-570	CK-01	UB UB-500P（第二類）
EM-23	E-MORE MS-8L	FB-14	FUH BAO FB-58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4	E-MORE fx-183（第二類）	FB-15	FUH BAO FB-59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5	E-MORE fx-330s（第二類）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6	E-MORE DS-200GTK	品牌：H-T-T（共3款） SANYO（共2款）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7	E-MORE JS-200GTK	識別標識	型號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8	E-MORE NS-200GTK	HL-01	H-T-T SCP-298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HL-02	H-T-T SCP-328	CK-07	UB UB-200-Y
		HL-03	SANYO SCP-371		UB UB-200-W
		HL-04	SANYO SCP-913	CK-08	UB UB-206-Y
		HL-05	H-T-T SCP-308		UB UB-206-W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15	UB UB-233	CK-24	UB UB-800-P
品牌：UB（共21款） Pierre cardin（共5款）		CK-16	UB UB-236M		UB UB-800-G
識別標識	型號	CK-17	UB UB-238		UB UB-800-B
CK-09	UB UB-210	CK-18	UB UB-239M		UB UB-800-R
CK-10	UB UB-211	CK-19	UB UB-266-P	CK-25	UB UB-820
CK-11	UB UB-212-B		UB UB-266-G	CK-26	UB UB-850-P
	UB UB-212-R		UB UB-266-B		UB UB-850-G
CK-12	UB UB-220		UB UB-266-R		UB UB-850-B
CK-13	UB UB-225	CK-20	UB UB-320		UB UB-850-R
CK-14	UB UB-226-W	CK-21	UB UB-330		
	UB UB-226-B	CK-22	UB UB-360		
	UB UB-226-R	CK-23	UB UB-370		

備註：

1.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2.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3.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4.CASIO SL-760LC 及 CASIO fx-82SOLAR 等 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九、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防災專區）

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考試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立即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6、3927），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十一、第一試各試場全面開放冷氣，室溫設定為攝氏 26-28 度，應考人可自行斟酌攜帶長袖衣物。

拾參、應考人以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本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即可依各家電信業者語音或簡訊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編號，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一）第一試考試代碼為：「106120」；第二試考試代碼為：「106122」。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各類科舉行考試首日起。

（三）查榜時間：第一試預定於 106 年 9 月 6 日起，第二試預定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起，惟仍應視實際放榜時間而定。應考人另可透過考選部電話語音系統查榜，亦可利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看榜單。惟電子榜單須經榜示之後，方能正式確定，作業時間約需 20 分鐘。

拾肆、各項查詢電話

一、考試承辦單位：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26、3927
傳真：02-22364955

二、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三、本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 轉分機 3254、3256

四、考試及格證書查詢電話：
（一）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出納科（02）82366179

（二）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82366212

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電話：02-27031604 轉 27、39、59

傳真：02-27037981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拾伍、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本部電話語音及傳真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22363676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 1 碼（1，2，3，4，5，6）：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 進入建議留言。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5 進入傳真留言。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拾柒、常見Q＆A

一、應考資格：

1.Q：以應考資格第 2 款報考本（106）年**律師**考試，是否必須修習規定之核心科目？

A：以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報考律師考試者，應修習**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等 3 核心科目。**第 2 款各學科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如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該科學分不予採認**。

2.Q：修習民法總則及各編，可否比照採認為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之「民法」？若予以採認，如何採認？

A：修習民法總則及其他編二編以上（民法繼承編及民法親屬編僅能擇其一採計一編）或修習民法債編總論及其他編二編以上（民法繼承編及民法親屬編僅能擇其一採計一編），均予以採認為「民法」。

3.Q：繳驗外國學歷等相關證件時，應如何辦理驗證？

A：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可改繳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亦可)。

4.Q：**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可否報考？**

A：（1）**應屆畢業生請一律繳交最後一學期已加蓋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

影本及本須知附件 6 之「暫准報名」申請表，未繳「暫准報名」申請表者，不予暫准報名。

（2）**經審查核予「暫准報名」者，本國學歷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須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前（寄發入場證前）傳真或以掛號郵寄補繳**（傳真電話：02-22364955；郵寄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不克於上開日期補繳者，**至遲應於 106 年 8 月 5 日第 1 節考試前補繳，其他應繳證件（含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及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則必須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前補繳**，並經考選部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

（3）因部分學科之授課時程，無法於報名時附繳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可請學校出具所修習學科學分之修課證明，並於報名時填具「**暫准報名**」申請表，連同現有之畢業證書等證件先行繳驗，經本部審查後，得予暫准報名。**惟所欠缺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仍須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前補繳**，並經考選部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

5.Q：所修習學科與考試規則規定之修習學科名稱有類同時，如何認定？

A：有關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之學科學分是否採認，請參閱本須知附件 4 之案例。**若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且無案例時，須於報名時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

6.Q：考試規則規定修習之學科名稱遇有「**或**」時，如何採計？

A：舉例說明之，「勞工法『或』勞動法」，上開列舉之學科名稱含有「或」字者，應考人僅修習其中任一學科即可，並至多採計 3 學分；如應考人兩學科均已修習，則兩學科學分併計後，至多僅能採計 3 學分。

7.Q：如依應考資格規定修習相關學科及學分報考，那些機構修習者得予採認？

A：舉凡畢業前或畢業後在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設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課程，所開立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上載有學科名稱、成績及學分，且符合應考資格規定或曾有案例者均可採認。

二、報名：

1.Q：報名表件資料若有錯誤或塗改時，應如何處理？

A：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2.Q：欲以網路報名考試，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A：請以電腦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點選「忘記密碼」功能後，可以下列方式取得密碼：

（一）點選「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郵遞區號及最近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後立即回覆。

（二）點選「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郵遞區號及應試學歷學校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三）點選「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再至應考人原先預設之電子郵件信箱收取即可。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1.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2.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3.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考試承辦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3.Q：在報名系統中查不到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時，如何處理？

A：請選擇報名系統中所列學校或科系名稱項目最末之「其他」，並登打所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

4.Q：以掛號郵寄補件資料時，掛號信封外應書明那些內容？

A：應書明：

(1)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2)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俾利收件及審查）。

(4)**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5.Q：除以掛號郵寄補件資料外，可否以傳真方式辦理？

A：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除以掛號郵寄方式外，亦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惟須於傳真後隨即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26、3927）。

6.Q：報考後至榜示前通訊地址如有變更，如何申請？

A：請填寫本須知附件 5 之「**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各欄位，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7.Q：報考後至榜示前姓名如有更改，如何申請？

A：請填寫本須知附件 5 之「**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各欄位，並貼附**更名後之身分證影本**，連同登載更名事項之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背面須由戶政機關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8.Q：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溢繳或申請退還報名費者，應如何辦理？

A：（1）補繳報名費（包括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或依本須知附件 8 之「參、補費作業」規定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或收執聯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考區：○○」及「姓名」，再按前揭第 4 項補件方式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2）溢繳或欲申請退還報名費者：請依本須知附件 9 之規定，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9.Q：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

A：（1）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有 1 千餘個，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下，歡迎網友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2）您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30元，列印A4一張約2.5元。

（3）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信箱、USB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A4一張2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4）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USB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5）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三、其他：

1.Q：何謂「第一試或部分科目免試」？

A：「第一試或部分科目免試」：係指依律師考試規則規定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於當次報名 2 個月前向考選部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經審議通過由本部核定准予第一試或部分科目免試。凡未經本部核定准予第一試或部分科目免試者均須應試全部科目。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ex.gov.tw）/考選法規項下查詢。

2.Q：第一試或部分科目免試者與全部科目應試者在應試科目與及格證書取得等方面有無差異?

A：第一試或部分科目免試者與全部科目應試者僅應試之科目數不同，其餘在科目名稱、試題內容、考試時間與及格證書取得均相同。有關應試科目及

應試時間分別載於本須知附件 2「應試科目表」及附件 3「考試日程表」。

3.Q：律師考試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是否即可執業？

A：依律師法第 3 條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同法第 11 條前段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有關訓練及請領律師證書相關事宜請逕洽法務部（02-21910189）。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常見問答網頁查詢。

附件 1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科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302	律師	**依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後任司法行政職系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

附件 2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科編號	類　　科	全　部　應　試　科　目	部分科目（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律師第二試應試科目
302	**律師**	**第一試：** 一、綜合法學（一）：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刑法 70 分、刑事訴訟法 50 分、法律倫理 30 分） 二、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憲法 40 分、行政法 70 分、國際公法 20 分、國際私法 20 分） 三、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 （民法 100 分、民事訴訟法 60 分） 四、綜合法學（二）：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法學英文 （公司法 30 分、保險法 20 分、票據法 20 分、證券交易法 20 分、強制執行法 20 分、法學英文 30 分）	**第二試：** 一、憲法與行政法（200 分）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100 分）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200 分） 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100 分） 五、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任選一科）(100 分) 六、民法與民事訴訟法（300 分）
306 ∫ 309	**律師**	**第二試：** 一、憲法與行政法（200 分）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100 分）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200 分） 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100 分) 五、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任選一科）(100 分) 六、民法與民事訴訟法（300 分）	
備　　註		**一、「家事事件法」業經公布施行，律師考試「民事訴訟法」科目命題大綱業已修正，將「家事事件法」及家事事件程序納入列考範圍。** **二、有關律師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之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 **三、表列各應試科目實際考試日期、節次及時間，請參閱附件 3 之考試日程表。**	

附件 3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及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5 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考試時間 / 類科及編號		預備	8:40	預備	11:00	預備	13:50	預備	16:1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40	考試	14:00 ｜ 15:40	考試	16:20 ｜ 17:40
301	司法官	※綜合法學（一）(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		※綜合法學（二）(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法學英文)	
302	律　師								
303	司法官及律師								

附註

一、8 月 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表列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第 1 節與第 2 節為 1 小時 30 分、第 3 節為 1 小時 40 分、第 4 節為 1 小時 20 分。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

三、第一試綜合法學(一)之「憲法」、「行政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綜合法學(二)之「民法」、「民事訴訟法」等子科目部分試題採用複選題，題數及占分如下：

（一）憲法：測驗題題數總計 18 題，其中單選題 14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4 題（每題 3 分）。

（二）行政法：測驗題題數總計 32 題，其中單選題 26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6 題（每題 3 分）。

（三）刑法：測驗題題數總計 32 題，其中單選題 26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6 題（每題 3 分）。

（四）刑事訴訟法：測驗題題數總計 23 題，其中單選題 19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4 題（每題 3 分）。

（五）民法：測驗題題數總計 46 題，其中單選題 38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8 題（每題 3 分）。

（六）民事訴訟法：測驗題題數總計 28 題，其中單選題 24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4 題（每題 3 分）。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結束前 20 分鐘內始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 月 21 日（星期六）						10 月 22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考試時間		預備	7:40	預備	12:40	預備	15:20	預備	7:50	預備	10:30	預備	14:20	預備	17:00
類科及編號		考試	8:00 ｜ 11:00	考試	12:50 ｜ 14:50	考試	15:30 ｜ 18:30	考試	8: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30 ｜ 16:30	考試	17:10 ｜ 19:10
306	律師(選試智慧財產法)	憲法與行政法		◎國文（作文與測驗）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智慧財產法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307	律師(選試勞動社會法)									勞動社會法					
308	律師(選試財稅法)									財稅法					
309	律師(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									海商法與海洋法					

附註

一、10 月 21 日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7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科目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 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 40%，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２Ｂ鉛筆作答；**為配合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請使用較粗（0.5㎜-0.7㎜）之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

三、除「國文」以外，其他各應試法律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另第 6 節及第 7 節**「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科目係使用相同法條，應考人於第 6 節考試結束時，該法條將由監場人員統一收回，並俟第 7 節考試預備鈴響後，再發還應考人使用。

四、前開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係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本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附件 4

律師考試應考資格相關案例

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系科名稱	予以採認之系科
海洋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所
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法律研究所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含改名前之法律專業研究所)	法律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法律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甲組、乙組	法學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法學研究所
美國休士頓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Doctor of Jurisprudence ）學位	法學研究所
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BACHELOR OF LAWS）	法學系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予以採認之科目
土地法規	土地法
民事特別法專題研究（二）-土地法	
土地法及地籍法規＋土地行政＋土地登記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公司法
公司法專題研究	
商事法（公司）	
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少年事件相關法規研究	少年事件處理法
公平交易法與各國競爭法	公平交易法
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實務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專題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	

律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第2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民法總則+債編總論	民法
民法專題研究	
民法總則+債編總論上+債編總論下，分別於三個學校修習	
民法總則+民法債編	
修習民法總則及其他編二編以上（民法繼承編及民法親屬編僅能擇其一採計一編）	
修習民法債編總論及其他編二編以上（民法繼承編及民法親屬編僅能擇其一採計一編）	
民法（財產法篇）+民法（身分法篇）	
民法總則+民法（財產法篇）+身分法	
民法總則+債法（一）、（二）	
民法總則+民法債編與物權	
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實務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刑法總則+刑法分則	刑法
刑法專題研究	
刑法總論及刑法各論	
行政法研究	行政法
行政法專題研究	
行政法及行政救濟實務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行政法專題研究(二)」	
「行政法總論（一）」+「行政法總論（二）」+「行政法專題研究（五）-行政程序與國家補償」+「行政法專題研究（六）-政府採購法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公法專題研究	
行政法總論（一）（二）	
行政法總論（一）+行政法總論（二）+行政法專題研究（五）	
行政法總論+行政法各論	
法學寫作與研究方法	法學方法論

律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第2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商事法（保險）	保險法
保險法專題研究	
英美侵權行為法專題研究	英美侵權行為法
英美法（一）	
英美法導論與侵權行為法	
英美契約法專題研究	英美契約法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權益保護	
海商法專題研究	海商法
稅務法規	租稅法
稅務法規與實務	
稅法專題研究	
稅法研究	
商事法專題研究	商事法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國際法	國際公法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國際法案例研究	
國際法專題研究	
歐盟法	
國際法院成案＋武力使用與國際法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國際私法
比較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案例研究	
國際貿易法規	國際貿易法
國際經貿法律專題研究	
國際貿易法規與稅務	
國際經貿法	
國際貿易法研究	
專利法專題研究一	專利法
專利實務	

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強制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實務	強制執行法
強制執行法研究	
商事法（票據）	票據法
票據法專題研究	
勞工法與社會法	勞工法
勞動法與社會法專題研究	勞動法
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個別勞動法專題研究	
勞動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	智慧財產權法
智慧財產權法總論	
智慧財產權法總論（一）（二）	
智慧財產權法律與實務專題研究	
營業秘密法專題	
著作權法專題研究一	著作權法
刑事證據法	證據法
證據法專題研究	
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二)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證券交易法

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修習之系科名稱	不予比照採認之系科
德國波昂萊因弗德列威廉大學法律與國家學學院比較法學碩士	法律系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不予比照採認之科目
企業經營及組織	公司法
財經法專題研究	
商事法	
財經法專題研究	公平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
民事訴訟法（其中一學期成績不及格）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一）	
民事訴訟法案例	

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民法概要與民法問題研究	民法
民法總則與民法各論	
民法概要	
民法總則與民法債編各論	
民法總則與民法（財產法篇）	
民法一：總則	
民法概要+民法親屬+民法繼承	
民法概論	
民法概要+民法總則+民法親屬+民法繼承	
刑事訴訟法（一）	刑事訴訟法
高科技產業刑事訴訟實務	
刑法概要與刑法問題研究	刑法
比較刑法	
刑法概要	
刑法總則與刑法分則（其中一學期成績不及格）	
刑法（二）：刑法分則	
「刑法概要」及「刑法分則」	
刑法與刑訴法概要	
刑法總論	
行政法（上）	行政法
基礎法學（一）	法理學
法學緒論	
司法制度概論＋立法理論與實務＋政治學＋理則學＋社會學	
研究方法	法學方法論
Introduction to Law 為法學緒論	
法學緒論	
法學論文寫作	
法學導論	

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司法制度概論＋立法理論與實務＋政治學＋理則學＋社會學	法學方法論
英美法概論	英美侵權行為法
英美法導論	
英美法概論	英美契約法
財政法	租稅法
國際公法與私法	國際公法
國際公法與私法	國際私法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	國際貿易法
勞工立法（未附課程大綱）	勞工法
智慧財產權法導論	智慧財產權法
財經法專題研究	證券交易法

附件5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申請變更地址			
配合事項（請依需求勾選，可複選）	□寄發入場證地址變更（限於寄發前10日申請） □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地址變更（限於寄發前10日申請） □報名履歷表之通訊地址變更（涉及考試及格證書寄發，限於寄發前1個月申請） □以上全部變更		
申請變更姓名(申請期限同上)			
原姓名			
申請變更姓名			
申請變更姓名者，請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			

注意事項：

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寄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傳真電話：(02)2236-4955(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是否收到。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 3926 或 3927）。

二、應考人申請變更資料如未以傳真或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補件編號：　　附件 6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暫准報名」申請表

考　區	考區	類科名稱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組、所名稱	

一、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報考類科考試規則規定之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考試，茲勾選原因與聲明如下：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尚未繳驗之文件為：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已先行繳驗學生證正、背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影本。

□其他（請註明）＿＿＿＿＿＿＿＿＿＿。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已繳以下文件：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已驗證　□未驗證。

□歷年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已驗證　□未驗證。

□其他（請註明）＿＿＿＿＿＿＿＿＿＿：□已驗證　□未驗證。

【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正辦理驗證中】

二、本人承諾：

（一）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本國學歷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須於106年7月20日前（至遲於106年8月5日第1節考試前）**，**其他應繳證件（含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及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則必須於106年6月6日以前**，寄達或傳真至貴部（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傳真：02-22364955），並經審查通過，始完備報名考試要件，正式獲准參加考試。

（二）**本人雖經貴部審查結果「暫准報名」，惟應補繳之各項證件，如未於前開期限寄（傳）送至貴部，或經貴部審核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准入場應試；如已入場應試，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算。又第一試如係報考「司法官及律師」類科者，經審核結果僅符合「司法官」或「律師」其中之一資格時，同意由貴部逕依所符合者更改應試之類科，絕無異議。**

（三）**已繳之報名費用，不得要求退費**。

申請人簽章：＿＿＿＿＿＿＿＿＿＿ 106 年　月　日

※非申請暫准報名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

附件 7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TLS 1.1(含)以上（Transport Layer Security）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分站）直接進入。

二、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四、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六、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七、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八、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九、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免用讀卡機）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十、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暫准報名申請表、繳款單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款證明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Ａ４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十一、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惟不得要求更改報考類科、考區。

十二、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依照順序裝入，**第一試須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前、第二試（限經本部核准第一試考試或部分科目免試者）則須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前（均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十三、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十四、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十五、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並分別裝入封袋掛號郵寄，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十六、本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第一試自 106 年 5 月 2 日起至 5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第二試自 10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9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期限，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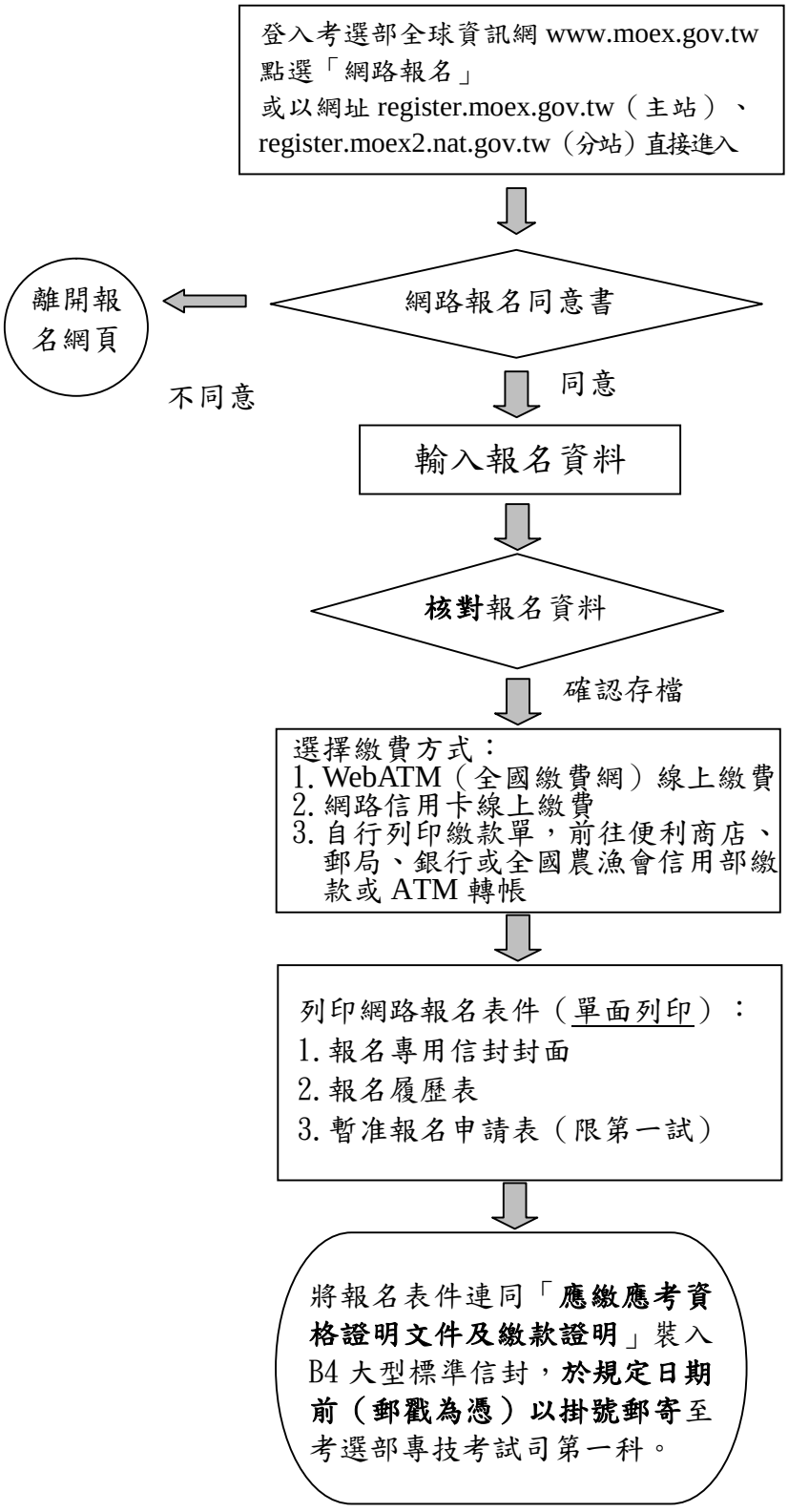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
第一試：自 106 年 5 月 2 日起至 5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
第二試：自 10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9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報考類科、考區，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請貼妥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1 吋**照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後，請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

附件 8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二、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三、郵局櫃檯繳款

四、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六、透過 ATM 進行轉帳

七、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證明)**。

貳、繳款流程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一）免用讀卡機

1. 繳款說明：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檢核作業。
2. 繳款流程
   （1）確認網站付款頁面相關繳費資訊。
   （2）點選轉出銀行，輸入轉出帳號。
   （3）輸入「動態圖像驗證碼」，並且確認所有欄位無誤後，按下「確認付款」執行繳費交易。
   （4）交易完成，應考人可列印繳款證明。

（二）使用晶片金融卡

1. 繳款說明：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2.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3. 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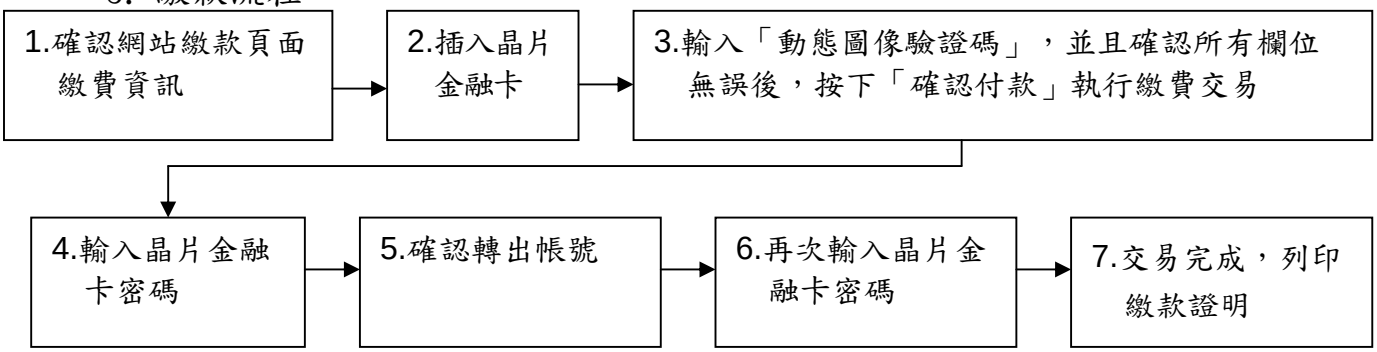

二、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一）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二）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三）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三、透過 ATM 方式繳款

（一）ATM 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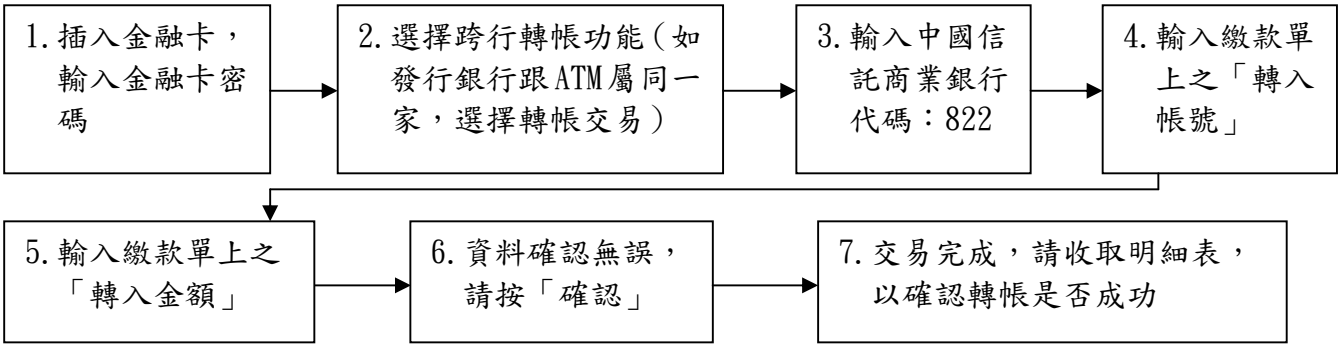

（二）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三）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四）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一）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1.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2. 收款人：考選部

3.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二）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三）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四）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一）信用卡 16 碼卡號

（二）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三）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四）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中之後三碼數字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有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 8)。

參、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考選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類科考試補費」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附件 9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 2. 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3. 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於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前申請退件	由考選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費用	1. 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2. 各種溢繳費用情形（如報考較低等級考試繳交較高等級考試報名費，或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原得減少費額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溢繳全額費用，或其他溢繳案件）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考試延期舉行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15 日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全程無法到考之證明文件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具下列事由，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 1.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 2. 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 3.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考試前後 15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 (2)交通中斷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1.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2.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3.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	考試前後 15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 (2)喜帖、訃聞 (3)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退還半額報名費

備註：

一、退費申請書：請見次頁申請書，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下載。

二、行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及匯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三、應考人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依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填具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之退費，免另提出退費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四、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一）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已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

（二）採分階段考試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案件，已經考選部送交受委託之專業團　體辦理審查之案件。

（三）經准予**暫准報名**，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四）閱覽試卷或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五、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考試等級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申請退費金額
□溢繳費用，金額＿＿＿＿＿＿元	60 元	元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元		元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元		元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元	無	元

檢附資料	□繳費證明　□考試入場證　□相關證明 ＿＿＿＿＿＿＿＿
支票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區/市/鄉/鎮＿＿＿＿＿村/里 ＿＿＿＿＿路/街＿＿段＿＿巷＿＿弄＿＿號＿＿樓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核對無誤　□資料不齊，需補件 ＿＿＿＿＿＿＿＿					
審核結果	□符合退費規定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同申請金額　□可退費金額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附件 10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診斷說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出生　　2.□民國　　年　　月　　日 3.□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書寫　2.□閱讀　3.□坐姿/移位　4.□其他
	手冊(證明)	1.□無　2.□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左眼全盲，□右眼全盲 ；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眼球震顫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右手 □左手　　障礙發生後：□右手 □左手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抓握力氣差　□雙手協調不佳　□上臂位移控制差 □右上肢缺失　□左上肢缺失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附件 11

律師考試第二試線上閱卷作答方式及用筆示範說明

線上閱卷作答注意事項

請使用 0.5～0.7mm 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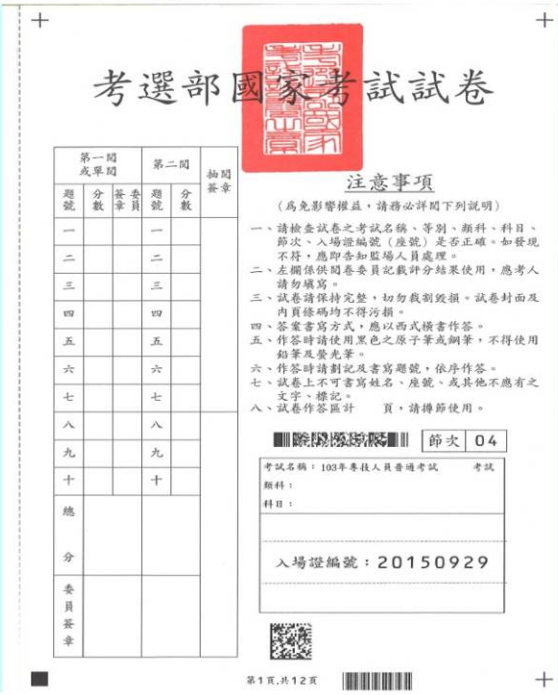

試卷應保持完整清潔，切勿開拆、裁割毀損。試卷封面及內頁入場證號碼（座號）、條碼均不得污損、破壞或塗改。

作答前，請詳閱作答劃記範例

開始作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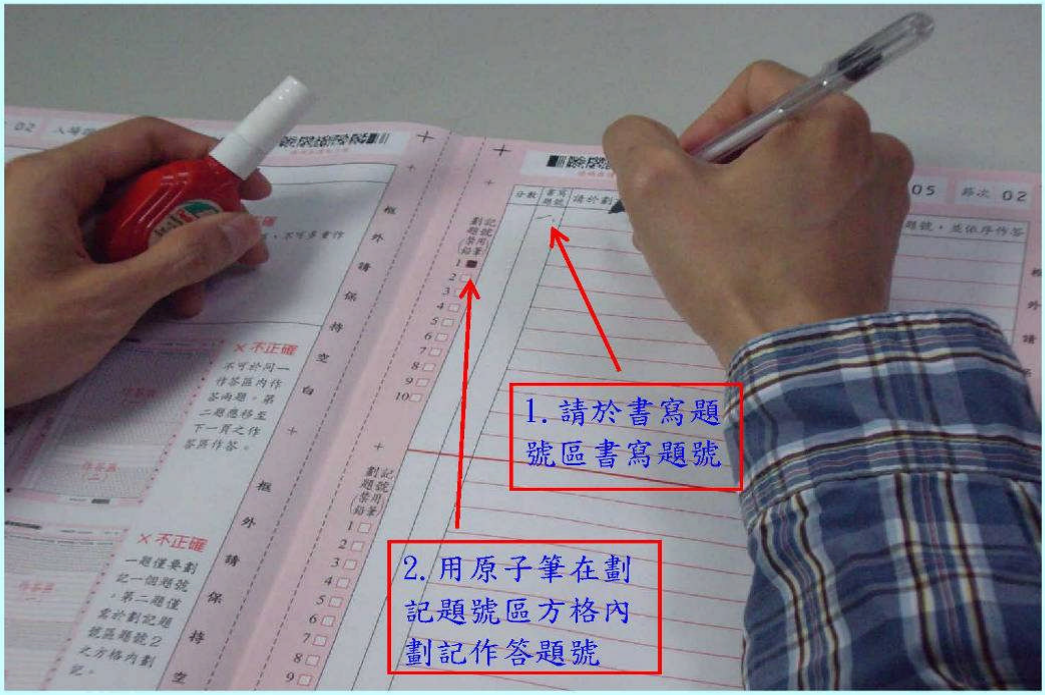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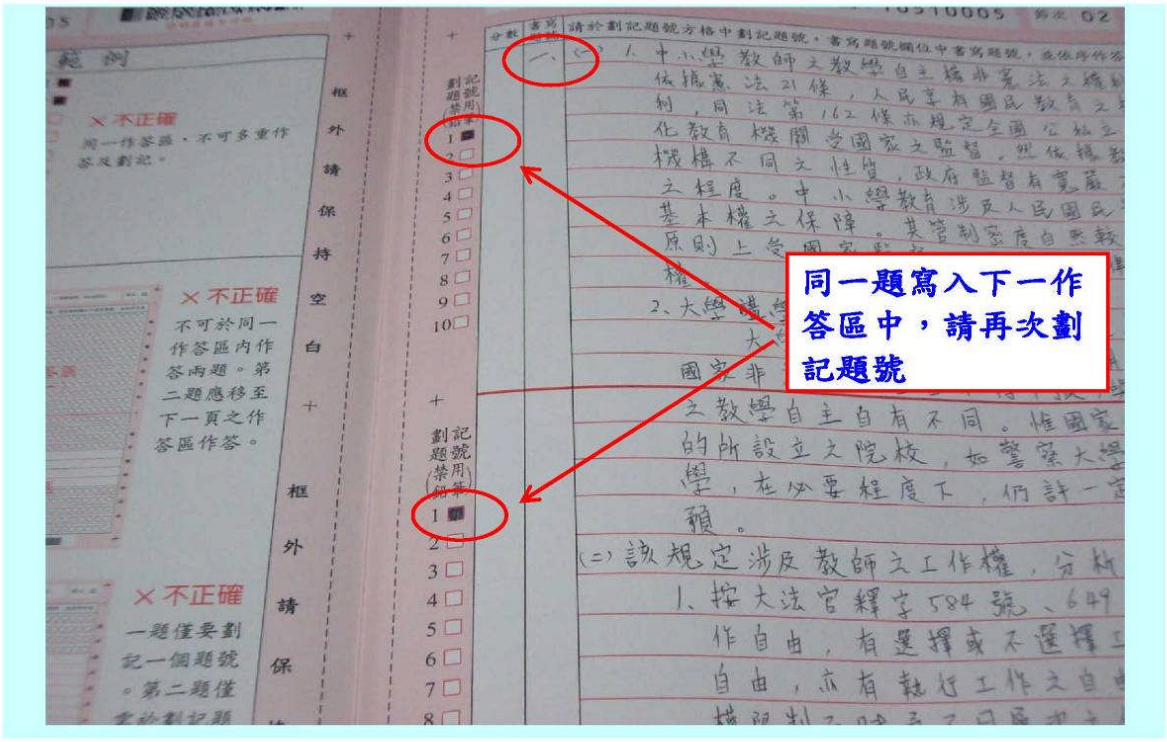

※注意：於劃記題號方格中劃記之題號，及書寫題號欄位書寫之題號均係指大題題號，非小題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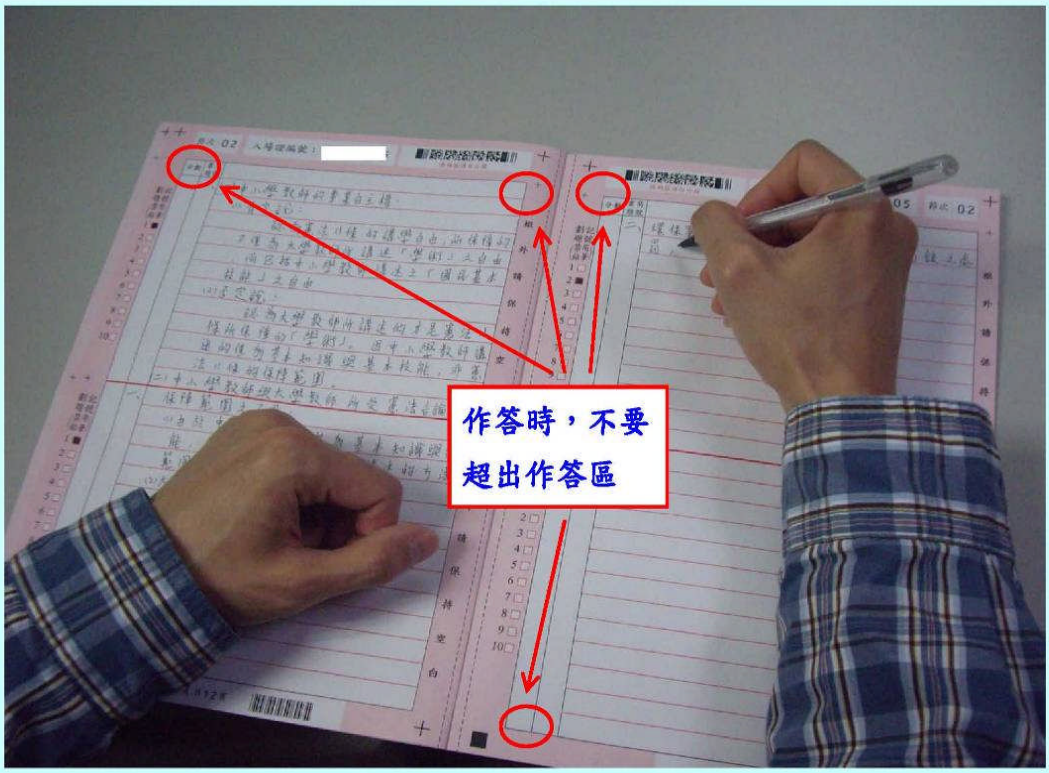
作答時，不要
超出作答區

可以使用修正
液或修正帶修
改作答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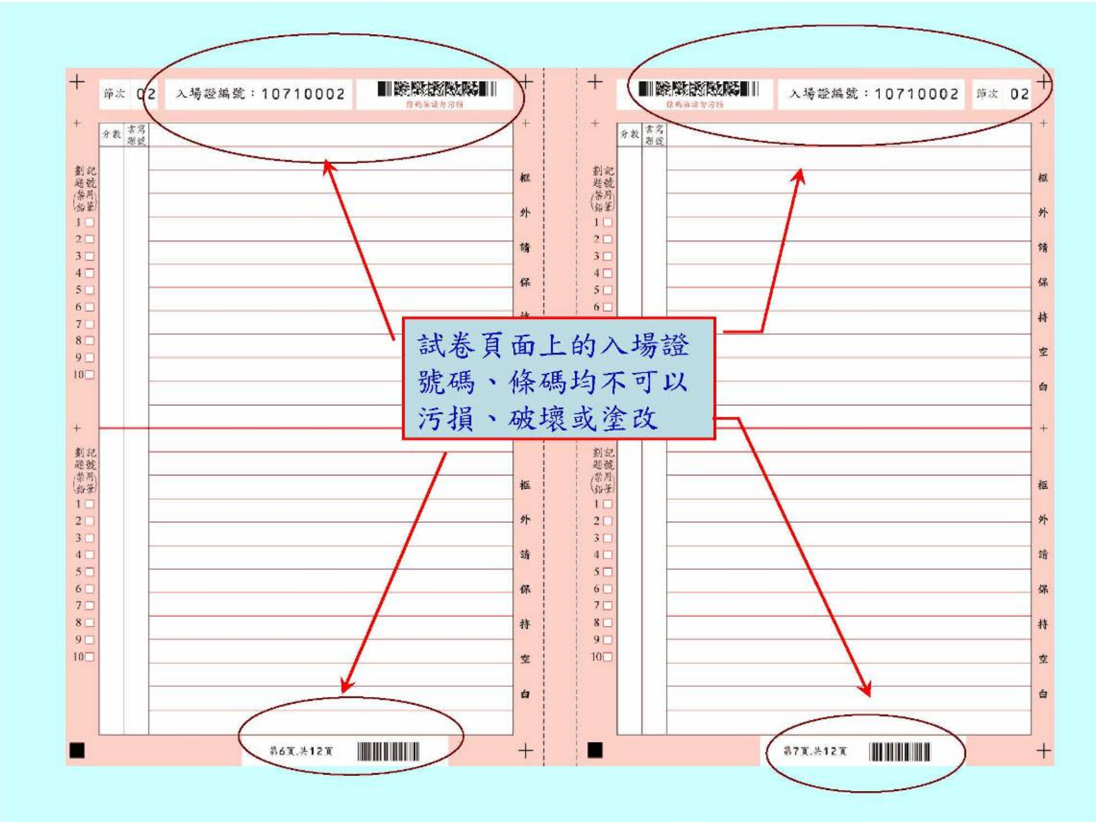
節次 02
入場證編號：10710002
試卷頁面上的入場證號碼、條碼均不可以污損、破壞或塗改
框外請保持空白
第6頁,共12頁
第7頁,共12頁